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鴻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巨律師  
謝旻宏律師

被 告 黃月靜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9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鴻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電腦主機壹台、IPHONE 13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

黃月靜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李志鴻、黃月靜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01 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2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  
03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  
04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5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6 敘明。

07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9 之記載。

10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1 (一)罪名之說明：

12 1.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  
13 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14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15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6 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  
17 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  
18 條、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電磁紀錄雖為無體物，  
19 仍屬偽造文書罪之客體。而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之性質、  
20 內容不同而異，就登載不實之準文書而言，因須藉由機器或  
21 電腦處理，始足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於行為人將此準文書  
22 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時，已有使用此登載不實之準文書，而  
23 達於行使之程度。又按未得持卡人授權或同意，擅自以他人  
24 信用卡在電腦網路刷卡消費，係在特約商店網頁，冒用他人  
25 名義行使信用卡，將其購買物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  
26 聲音、影像、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  
27 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  
28 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  
29 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  
30 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如已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31 人，自應成立行使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偽造準私文書罪（最

01 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未經  
02 涂琬苓同意或授權，即輸入其所稱已綁定之本案信用卡卡  
03 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將上開電磁紀  
04 錄傳輸予蘋果公司網站接收、儲存，作為表示涂琬苓進行網  
05 路交易之用意證明，且足生損害予涂琬苓及蘋果公司及發卡  
06 銀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屬行使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  
07 偽造準私文書。

08 2.又持信用卡交易型態，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  
09 稱信用卡處理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所消費帳款予特約  
10 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從而  
11 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買賣型態，二者間並無差異，僅在價金  
12 給付後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處理中心代為付帳，而發卡銀  
13 行經由信用卡處理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時，就事後之權利  
14 義務關係發生變動，亦即改由持卡人對於發卡銀行負擔給付  
15 價金債務而已，是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乃係以信任  
16 關係為基礎之授信契約，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意思與能  
17 力，而持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即屬對特約商店之店員施  
18 行詐術。

19 3.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  
20 明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21 而言，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22 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若係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  
23 財產上不法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最高法院110  
24 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以本案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待銀行代墊費用  
26 後，藉此免付所購買商品之費用，應係取得財物以外之財產  
27 上利益。

28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29 之行使偽造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  
30 告接續偽造準文書後，再傳送至蘋果公司購物平臺而行使，  
31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5.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2 正犯。

03 (二)被告二人多次刷卡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消費，在刑法  
04 評價上，應視為係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爰論以接續  
05 犯一行為；被告二人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文書罪及詐  
06 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詐欺得利罪處斷。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即以  
09 本案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  
10 治觀念，且影響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足生損害  
11 於涂琬苓、蘋果公司及發卡銀行，所為殊值非難，惟被告二  
12 人事後均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3 度、生活狀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月靜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以資懲儆。

16 (四)查被告二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尚可，參以本案被告因一時  
18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然已就犯行坦承不諱，足認被告已因此  
19 事故而獲得教訓，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諒被  
20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1 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李志鴻宣告緩刑3年、被告  
23 黃月靜宣告緩刑1年，以啟自新。考量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  
24 而觸法，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25 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李志鴻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26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被告黃月靜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27 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另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  
2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9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1.犯罪所得：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犯罪所  
03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4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被告李志鴻自承取得40萬元，此部分並未扣案，爰  
06 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黃月靜部分，依卷內證  
08 據並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09 2.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IPHONE 13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均  
11 為被告李志鴻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12 38條第2項諭知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玫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1 （準文書）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27929號

20 被 告 李志鴻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24 賴昱亘律師

25 謝明澂律師

26 被 告 黃月靜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志鴻於網路瀏覽獲悉網路遊戲點數退款之廣告訊息後，可  
02 預見以自己蘋果帳號（APPLE ID）使用他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03 之退款方式，顯非合理，應係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且明知  
04 非經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他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  
05 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與李意祥、李意強(前2人涉犯  
06 詐欺等案件，另案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  
07 「劉凡呢」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  
08 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間共同  
09 於FACEBOOK社群軟體上設立「Apple ios 全球手遊退款」粉  
10 絲專頁，並約定由李志鴻、李意祥、李意強等3人負責招攬  
11 客人進行手機退款，並以「劉凡呢」提供來源不明之信用卡  
12 卡號供客人完成刷卡消費，事成後「劉凡呢」即會給付佣金  
13 予李志鴻等人。嗣黃月靜於網路瀏覽獲悉李志鴻等人設立之  
14 「Apple ios 全球手遊退款」粉絲專頁後，隨即與李志鴻取  
15 得連繫，黃月靜亦可預見「Apple ios 全球手遊退款」粉絲  
16 專頁所稱以自己蘋果帳號（APPLE ID）使用他人信用卡刷卡  
17 消費之退款方式，顯非合理，應係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且  
18 明知非經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他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  
19 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與李志鴻等人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  
21 聯絡，於109年12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臺灣某不詳地點，  
22 將李志鴻自「劉凡呢」取得之涂琬苓名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新  
24 光信用卡)卡號、到期日、驗證碼等資訊(下稱本案信用卡資  
25 訊)鍵入至其所使用之Apple ID (帳號為aa890820000000oo.  
26 com. tw，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 付款信用卡資訊處，並將  
27 前開新光信用卡設定為優先付款之信用卡，再於109年12月1  
28 0日3時42分至54分許，經由前開蘋果帳號（APPLE ID）購買  
29 網路遊戲之虛擬寶物，並以前開新光信用卡刷付虛擬寶物費  
30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193元，以此方式製作不實之消費電  
31 磁紀錄並行使之，致蘋果公司誤認係持卡人涂琬苓本人之消

01 費而同意之，足以生損害於涂琬苓、新光銀行信用卡業務管  
02 理及蘋果公司之網路交易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經另案之被  
03 害人劉志華報警處理，警方循線偵辦，並於110年12月22日1  
04 4時36分許經李志鴻同意，搜索李志鴻位於臺南市○○區○  
05 ○○○00號之住處，扣得電腦主機1台、Iphone 13 pro max手  
06 機1支(含sim卡一張)，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Apple ios 全球手遊退款」粉絲專頁係由被告李志鴻所經營之事實。 2. 被告李志鴻提供自微信暱稱「劉凡呢」之人處取得之本案信用卡資訊予被告黃月靜，並指示被告黃月靜將上開資訊綁定上開Apple ID並於指定遊戲消費購買虛擬寶物之事實。 3. 被告李志鴻知悉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他人之信用卡消費，而本案信用卡資訊並非其或被告黃月靜所有，應涉不法之事實。 4. 被告李志鴻自「劉凡呢」處取得40至50萬元之報酬。
2	被告黃月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上開Apple ID係被告黃月靜所有之事實。

		<p>2. 被告黃月靜自被告李志鴻處取得本案信用卡資訊，並綁定自身Apple ID，復於109年12月10日間，依被告李志鴻指示下載指定之遊戲，並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虛擬寶物之事實。</p> <p>3. 被告黃月靜知悉本案信用卡資訊係他人所有，且未經同意不得使用之事實。</p>
3	證人李意強、李意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李志鴻經營本案粉絲專頁，而以手機遊戲退款為由招募他人以不明來源之信用卡消費，並可因此取得報酬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粉絲專頁對話各1份	被告李志鴻經營本案粉絲專頁之事實。
5	鹽埕分局偵辦嫌疑人李志鴻涉嫌詐欺案手機擷取照片、李意祥與李志鴻LINE對話紀錄截圖、李志鴻等人涉嫌詐欺集團案(李志鴻、李意祥LINE對話照片檔)、李意強與李志鴻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被告李志鴻經營本案粉絲專頁，而以手機遊戲退款為由招募他人刷取信用卡，並可因此取得報酬之事實。
6	被告黃月靜盜刷明細1份	被告黃月靜有將本案信用卡資訊綁定於自身APPLE ID，並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虛擬寶物之事實。

01

7	證人涂琬苓之警詢筆錄、新光銀行111年3月7日新光銀信卡字第1110014323號函、新光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新光銀行卡友帳單明細各1份	證人涂琬苓之本案信用卡曾於109年12月10日遭人盜刷，證人涂琬苓隨即申請信用卡爭議款項，故新光銀行將該等款項列入爭議款，並有退款，證人涂琬苓並未因此受有實際損失之事實。
8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警方於110年12月22日14時36分許經被告李志鴻同意，搜索其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住處，扣得上開物品一事。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10年11月23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0708903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案係因另案被害人劉志華信用卡遭盜刷而循線查獲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李志鴻、黃月靜均不否認以上開新光信用卡刷卡消費之事實，且知悉以自己蘋果帳號（APPLE ID）使用他人信用卡刷卡消費之退款方式顯然異於常情，且參被告李志鴻、黃月靜於偵查中均自承進行相關操作時，知道其實是在進行付款，與原本要退款之目的不符，被告黃月靜更稱：我前前後後共依指示操作了大約一個星期，重複購買虛擬寶物直到原來的卡號不能刷卡，繼續依照指示購買虛擬寶物，還會提供其他新的卡號重新認證後，重複刷到我的APP商店被停用，等到聯繫蘋果客服解鎖帳號後，再重複上述動作，蘋果帳號也陸續被鎖了3次，我沒有確認「Apple ios 全球手遊退款」之真實背景以及其所提供信用卡資訊的來源等語，足認被告李志鴻、黃月靜早已察覺異狀，卻仍執意而為，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15

三、被告黃月靜依被告李志鴻之指示，偽造之不實新光信用卡刷

01 卡消費之電磁紀錄，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範之準文  
02 書。是核被告李志鴻、黃月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04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就  
06 附表所示之多次刷卡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消費，在刑  
07 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8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  
09 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11 處斷。另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論以共同正犯。

#### 13 四、沒收部分

14 被告李志鴻因本案取得之報酬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16 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Iphone 1  
17 3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一張)，係被告李志鴻作以經營  
18 本案粉絲專頁招募他人為上開犯行之用，亦據其於偵查中坦  
19 承不諱，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7 。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訂單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新臺幣；元)
1	MQKG36JV2D	109年12月20日3時42分30秒	3133.33333元
2	MQKG36JX16	同日03時42分50秒	3133.33333元
3	MQKG36KS61	同日03時46分56秒	3133.33333元
4	MQKG36LNB4	同日03時51分20秒	3133.33333元
5	MQKG36LS65	同日03時51分40秒	3133.33333元
6	MQKG36M2BW	同日03時53分14秒	2657.14286元
7	MQKG36M65M	同日03時53分50秒	2657.14286元
8	MQKG36M860	同日03時54分11秒	2657.14286元

(續上頁)

01

9	MQKG36M9ZM	同日03時54分28秒	2657.14286元
---	------------	-------------	-------------